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2018年12月26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事登记管理活动，保护商事主体合法权益、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商事登记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为设立、注销商事主体资格及变更相关事项，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并公示的行为。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商事主体，是指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自然人。

商事主体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上述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

第四条 商事登记应当遵循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负责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商事主体登记、监督管理和服务。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商事主体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不再核发营业执照。

第六条 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商事主体自主申报登记制度，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

申请人通过登记机关的电子化登记平台，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向登记机关自主申报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信息变更、注销等事项，登记机关在网上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和存档。

市、县(区)、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商事主体提供登记咨询、引导、协助办理等服务。

第七条 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全岛通办的注册官制度，注册官在商事登记中依法独立行使受理、审查、核准等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前款所称注册官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商事登记的工作人员。

第八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实行形式审查。

对申请人填报的格式化登记信息，由登记平台自动审核；对申请人申报的非格式化电子文件，登记机关从本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随机选派注册官依法审核。

第九条 申请人填报的登记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商事主体登记平台、行政审批信息管理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行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审批机关、监管部门以及有关单位信息共享，健全信息公示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实现对商事主体的许可、监管等方面的有效联动。

第二章 登记程序

第一节 设立登记

第十二条 设立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设立条件的，由登记机关依法确认其商事主体资格和一般经营资格，核发营业执照；未经登记，不得以商事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商事主体的成立日期。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立登记前需要取得许可的，应当自许可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商事登记，未经许可，不予登记。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立登记后需要取得许可方可开展特定经营活动的，未经许可，不得开展特定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商事主体申请商事登记涉及后置许可事项的，登记机关在办理登记时，应当告知商事主体依法取得有关行政许可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办理登记后，应当将商事主体的登记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告知同级有关行政许可部门。

有关行政许可部门应当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商事主体的登记信息，依法办理相关商事登

记后置许可，并依法履行后续监管职责。

第十四条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包括：

- (一)名称；
- (二)住所(经营场所)；
- (三)类型；
- (四)经营范围；
- (五)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 (六)注册资本；
- (七)营业期限；
- (八)投资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登记机关应当按照商事主体类型，分别规定商事主体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制定格式化文本。

第十五条 商事主体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予以存档备查并按照规定公示：

-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商务登记联络员；
- (四)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登记机关应当按照商事主体类型，分别规定商事主体备案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十六条 设立商事主体，申请人应当按照商事主体类型，分别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相应的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

需要取得前置许可的，应当提交相关许可文件。

登记机关应当按照商事主体类型，制定登记申请材料目录及文书格式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登记平台自主申报商事主体名称，登记机关不对名称进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凭申报后生成的名称保留单办理前置许可、商事登记等相关业务。

第十八条 不需要取得前置许可的商事主体名称保留期为三十日；保留期届满前，申请人可以申请延期一次，期限为三十日。

需要取得前置许可的商事主体名称保留期为六个月，保留期届满前，申请人可以申请延期一次，期限为六个月。

期限届满，登记机关不再保留该商事主体名称。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放宽商事主体名称限制，制定并公布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主体名称规则，开放商事主体名称数据库，依法向公众提供可供使用的商事主体名称的查询比对服务。

申请人申请名称不得违反名称规则的规定，不得与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已登记的商事主体名称相同。申请人选择使用与他人近似或者可能侵犯他人在先权利的名称登记的，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申请人自主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可不提交使用证明。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是固定场所，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多个商事主体可以共用同一地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机关应当对应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与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在线进行核对。核对通过的，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申报的信息予以记载；核对未通过的，在电子档案中予以备注。

第二十一条 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规划、住建、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文化、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公布经营场所的禁设区域目录，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申报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应当按照商事主体的类型，分别规定经营范围填写方式。

第二十三条 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申请人等相关人员身份信息进行验证。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行的数字证书进行的电子签名与纸质签名具有同等效力。

外国(地区)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自然人身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证。

第二十四条 登记机关通过登记平台自动审核商事登记申请信息。符合条件的，当场登记并生成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电子营业执照；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需要提交材料的，由申请人通过登记平台上传。

第二十五条 商事主体选择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由申请人通过登记平台上传。

还为商事主体申请人提供商事登记咨询、引导、协助办理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全程电子化操作

全面推行全程网络电子化商事登记，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平台进行申报、信息公示、变更登记等，登记窗口不再开展线下办理。登记机关通过登记平台自动核验登记信息，生成电子营业执照，实时进行监管。

第二十七条 自主申报

申请人自主填报或选择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信息变更、注销等事项，登记机关最大限度地减少干预干预和人工审核。

第二十八条 全岛通办

全岛商事登记申请由登记平台自动审核，登记机关在全岛范围内随机选派注册官，对商事主体进行统一登记、统一核发执照。对需要注册官审核、核验的特别情况，登记机关从本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随机选派注册官依法审核。

第二十九条 注册官制度

注册官由所在省、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任命。对申请人申报的非格式化电子文件以及对商事主体按规定需要核验的申请事项，登记机关从本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通过登记平台随机选派注册官依法进行核验，此外，注册官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0号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26日

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商事主体可以凭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有关手续，开展经营活动。

经过申请人电子签名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依法无需前置许可的商事主体在其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同一市、县(区)、自治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依法需要前置许可的商事主体，前置许可证上已经记载分支机构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可以直接在该商事主体营业执照上加注分支机构住所(经营场所)，不再另行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商事主体自愿申请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的，登记机关应

当予以办理。

第二十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商事主体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推送给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按照要求查询商事主体涉税情况，对于存在未办结涉税事宜的商事主体，应当在公告期届满次日前向登记机

关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税务机关可以对下列情形的商事主体不提

出异议：

- (一)未办理涉税事宜的；
- (二)办理涉税事宜但未领取发票、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
- (三)在公告期届满之日前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

第二十八条 商事主体选择简易注销的，应当在公告期届满次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

关提出简易注销申请。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

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三)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

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登记机关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

定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商事主体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又不适用简易注销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一般注销手续，并依法申请核销。

第三十条 商事主体申请一般注销登

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清算报告；
- (三)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节 特别规定

第三十一条 商事主体申请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投资人、变更注册资本导致投资人组成或者投资人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和一般注销登记等需要核验的事项的，申请人应当自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登记平台自主选择核验方式、预约核验时间。登记机关不得设置预约核验的条件。

未经核验，登记机关对申请事项不予办理。

第三十二条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注册官应当对法定代表人或者投资人等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意思表示进行核验。

相关人员的意思表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

登记机关应当对核验过程予以记录并留

存。

第三十三条 经注册官核验，符合条件的，登记机关自核验开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当予以确认；不符合条件或者拒不配合核验的，应当自核验开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驳回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商事登记联络员是指由商事主体指定，由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常住居民担任，负责文件接收、保管、商事登记、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公示等事务的工作人员。

商事登记联络员发生变动的，商事主体应

当向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组织通过登记平台办理登记业务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文件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资料，不得出具虚假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文件。

第五十一条 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

按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的；

(二)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五十二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指定联络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登记机关依法予以撤销，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第五十四条 因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规定的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商

事主体，由登记机关依法予以撤销，由登记机

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有关行政机关在各自职责范

围内，向商事主体从事取得许可方可开展的

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

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第五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和依法成立的

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会员单位信用记录，制

定会员单位失信行为的惩戒清单，可以将会员单位失信信

息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五十八条 商事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九

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故意

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商事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

依法予以撤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商事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七条，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